

证券代码：836879

证券简称：ST 明德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公司收到的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 06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决定书》文件，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裁定受理王海滨等 29 人申请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停牌。2025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公司破产，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三项之规定，公司会被终止挂牌。

###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 三、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 四、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 (一) 公司联系人：破产管理人

联系电话：18258012893

邮箱：wdc@trr.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二路 107 号万达财富大厦 16 楼

#### (二) 券商联系人：督导专员

联系电话：0571-88012931

邮箱：zhangn@ctse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89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 五、其他说明

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以网络视频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5 日下午 5 点。

本次债权人会议对《关于继续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关于非现场审议有关表决事项的议案》共五项议案进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上述议案《关于继续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关于非现场审议有关表决事项的议案》五项议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5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0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06破3号，本院(即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产现状及审计报告审计结果证实该公司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事实清楚。本院在审理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案中，相关权利人未提出和解或者重整程序申请且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宣告破产障碍的事由，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宣告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上述事项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指定平台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2025-007、2025-011编号公告。

## 六、 备查文件

- (一)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6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决定书》
- (二)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6破3号《通知书》
- (三)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6破3号《民事裁定书》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5年4月10日